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本部為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制，將技專校院所系別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由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以達成下列目的，協助產業轉型發展：
 - 1. 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
 - 2. 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
 - 3. 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三、合作內容：

以創新、研發、診斷、整併、管理、服務及人才培訓等方式為主要內容。

四、補助對象：

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五、資格：

申請學校申請本計畫時，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配合之學生資格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1.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
 - 2. 共同主持人：其他公民營機構共同參與者。
- （二）配合之學生：技專校院在學學生。

六、合作企業：

- （一）本要點所稱合作企業，指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經濟部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以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為優先。
- （二）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並配合提供適當合作資源。

七、計畫限制條件：

- (一) 每一計畫至少配合一家合作企業。
- (二) 每一計畫應有學生參與。
- (三) 計畫可以跨校以團隊整合之方式實施。
- (四)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八、申請期限：

- (一) 本部每年受理一次研究計畫申請，申請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得視計畫需要延長其結案期限。

九、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及其電子檔，由申請學校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依本部公告之方式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計畫摘要、合作企業參與申請書及資料、合作背景及動機、國內外之技術評估及創新、專利蒐尋、計畫架構及任務編組、創新方法、技術提升指標效益與實務應用潛力及創新經費細項等；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申請人到部簡報。
- (二) 主持人資料：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及有利證明文件，證明具備執行本計畫能力相關資料。

十、審查：

- (一) 本部得依計畫之領域特色，成立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審查工作並於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
- (二) 本部審查指標如下：
 1. 須有合作廠商申請書。
 2. 促進師生專業職能提升，並達到人才培育目標。
 3. 達成合作企業創新、解決問題及研發等目標。
 4. 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十一、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部及公立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運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企業及私立學校配合款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運用。
- (二) 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主持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三) 設備費：計畫內編列之設備歸屬學校。
- (四) 管理費：企業應編列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五為管理費。
- (五) 經費配合比率原則：合作廠商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以上，本部補助經費額度，視案件性質及預期成效以補助不超過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十二、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方式：

計畫執行學校應於補助核定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與合作廠商之簽約，並彙整各核定案，以校為單位修正整體經費需求後報本部請款，逾期不予受理。

(二) 經費核銷方式：

計畫執行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分別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成果報告，並以校為整體依本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成果報告之格式（如附件）及繳交方式依本部規定辦理。

- (三) 其他補助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補助成效考核：

計畫執行學校應確實督導核定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與智慧財產管理，本部除就相關期中報告、成果報告進行查核外，並得視需要以校為單位辦理抽訪。

計畫經本部查核，確認有明顯不符規定者，除予以糾正外，並得取消計畫執行學校次年提案資格。

計畫成果報告經評議為優等者，本部得邀集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予以獎勵，相關計畫執行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辦理。

十四、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作成果：

- (一) 本計畫獲得之智慧財產權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學校所有，計畫執行學校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訂定契約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企業配合款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有關規定原則由企業取得專利。
- (二)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學校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原計畫執行學校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三) 除智慧財產權成果外，其他合作成果由學校與合作單位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契約規範之。

十五、預期效益：

- (一) 企業界方面：
 1. 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協助產業轉型發展。
 3. 促進產業升級提高效率。
- (二) 學校方面：
 1. 培育務實致用之技術人才。
 2. 增進教師知能等目標。

附件 4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一、合作計畫申請參考大綱

(一)摘要

- 1.計畫中文摘要：請於 500 字內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2.計畫英文摘要：請於 500 字內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 3.計畫摘要內容：
 - (1)動機、方法及目的，約 300 字
 - (2)簡述本計畫背景及國內外之技術評估（請條列式，約 100 字）
 - (3)計畫重點（如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等，請條列式約 100 字）

(二)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請詳述本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相關之研究情況及技術評估，計畫創新重點（含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三)計畫進行方法、步驟及執行進度

- 1.計畫分別採用之方法與原因。
- 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3.成效管考機制及「計畫查核點」

(四)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

內容應含計畫之軟硬體規劃、研發團隊組成人員、中心主持人之學經歷背景、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支援配合情形等之說明，其他內容由各校依計畫實際需要自行擬定

(五)合作企業研究現況說明

- 1.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 2.合作企業證件資料所需影本如次（請附於次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2)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公司未繳稅請附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六)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七)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1.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2.對於產業界、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 4.本計畫如為整合型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對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之內容與子計畫相互間的關連性提出說明。

二、基本資料

計畫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申請機關			申請系所 (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合作企業名稱	1.	負責人姓名		1.	
	2.			2.	
	3.			3.	
合作內容概述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電話：(公)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三、申請補助經費總表

1.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計畫人力費」、「計畫設備費」、及「其他計畫有關費用」欄內。
2. 管理費為合作企業配合款 15%以上。

計畫經費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學校配合款
		(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	
計畫人力費					
計畫設備費					
其他計畫有關費用					
管理費					
計畫經費合計					

本計畫 未申請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

有申請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其他補助機構名稱： _____ ，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元

四、合作企業參與計畫申請書(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公司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E-mail					
公司 基本資料	1.公司員工數：		人		
	2.研發人力：		人		
	3.公司資本額：		萬元		
	4.主要營業項目：				
	5.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計畫名稱如下：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未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1.保證所提供、填報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					
2.保證本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3.本公司有意願與下列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本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合作企業配合經費		新臺幣 元			
負責人 簽章			公司印鑑		

五、計畫人力費：

- (一)如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必須擔任一項子計畫主持人。
- (二)類別/級別欄請依計畫主持人、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三)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每單元為新臺幣 2,000 元。
 博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14 個獎助單元，碩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4 個獎助單元，大專學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2 個獎助單元。
- (四)合作企業配合款：須編列主持費每月最高為 10,000 元。

總／子 計畫一、 二、三...	主要計畫人 力之類別	姓 名	身份證 字號	服務機構 ／系所	職稱	工作 月數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 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p>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p>							
單位	姓 名	計畫名稱(本部補 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 工作	起迄年月	補 助 或 委 託 機 構	申請(執行) 情 形	

(一) 計畫主持人、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小計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並註明經費來源
合 計(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 別	人 數	每人全年獎助單元數 □	小計□ =\$2,000×□×□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並註明經費來源
合 計(二)				
總計(三)=合計(一)+合計(二)				

六、計畫設備費：

1. 類別分為儀器、圖書、資訊軟硬體或其他等。
2. 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資訊軟硬體或書籍雜誌期刊等之中文/英文名稱。
3. 說明欄內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及用途，以利審查，若為圖書設備，則於說明欄內填寫作者姓名、出版社及出版日期。
4.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5.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學校配合 款	廠商配合 款金額
合 計								

七、其他計畫有關費用：

1. 凡與本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實驗動物費、原料費、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限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成果)、意外險之保險費等，均可填入本表內。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申請本部補助款或廠商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請註明本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或廠商配合款)
合 計						

八、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填寫此表)

(一) 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申請：

計畫項目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	廠商配合款	學校配合款	總經費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三)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附件 5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一、說明

教育部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計畫主持人發表其計畫成果，但主持人對於計畫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教育部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計畫成果之呈現方式。報告之篇幅（不含封面之頁數）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應依本部補助「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 報告封面：(格式如後)。

(二)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 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計畫目的、合作方式、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 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 2. 3. ……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者，須依規定撰寫心得報告，以附件方式併同成果報告繳交，並請於成果報告封面註記。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 用紙

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 字體

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 1 份

處理方式：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 年 2 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